

國立嘉義大學創新教學補助要點

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2月3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通過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將課程融入創新教學法及教材內容改進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創新教學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(案)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三、課程補助範圍：
 - (一)本校專任(案)教師開設之課程運用創新方法、教材、策略或視聽媒體，充分發揮創意設計與靈活變化的教學方式，進而激發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，藉以達成有效的教學目標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包含通識實踐課程、跨域共授課程、微學分課程、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等教務處推動之創新課程計畫，補助項目以當學期申請公告為準。
- 四、申請作業及規範：
 - (一)每位教師每學期同一門課程以申請一項補助案為原則；相同課程任教不同班級或數位教師合授一門課程者，應整合為一案提出。
 - (二)課程已獲校內外其他創新教學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課程補助。
 - (三)同一教師於不同學期以同一門課程申請補助，若計畫內容與前次相同，累計補助以三次為限；惟計畫內容執行上有精進與前次不同之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案依補助項目送相關會議(計畫)審議。
- 六、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。
- 七、課程內容及成果須恪遵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規定，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或學校自籌收入支應，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